证券代码: 871261 证券简称: 水威环境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 上海水威机械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整体 上海水威机械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股东。公司以发 起设立方式设立: 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7345282G。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董事会秘书。 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要约方式、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至第(三)款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款、第(四) 款情

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 (三) 款规定收 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 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

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 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內,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除遵循主管部门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 规则外还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 的相关规则。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除遵循主管部门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 规则外还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 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 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 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 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扣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由董 |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事会批准。

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 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 保的范围相当。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一、第二、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 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超过30%的;
-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单笔或一个会 计年度内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
- (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四)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 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
- (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 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 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其他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 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电子通信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得低于 10%。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五)会议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股东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授权委托书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师(若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 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制度,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具体。股东会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 所挂牌上市;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 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 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 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 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 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 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 释和说明。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 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 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 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 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 "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 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 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 程序为:

-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 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 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 的候选人:
-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 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 会选举;
- (四)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 面承诺,包括但不限干: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 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 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 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 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 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 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

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 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 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成交金额 在 50 万以上;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权限如下:

-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 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 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超过 30%的,应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低于 5%的, 由董事长决定。
-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 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 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的,应由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 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 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 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千分之

且超过 300 万。(五) 其他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500】万的。

低于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 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 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闭期间 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 决议的形式作出:

(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以上, 且超过三百万元。

(五) 其他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500】万的。

低于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六)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 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 (六)、(七)项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 授权。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 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任届期满 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 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议, 经全体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 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 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章程中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授权。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 限或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任届 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 终止。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 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 事会议,经全体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 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 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 3 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 具体规章:
-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 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 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八)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九)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

##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 奖惩与辞退;

(十)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 用支出:

(十一)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 各种合同和协议:

(十二)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 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 免;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 费用支出:

(十一)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十二)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 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

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 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人。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传真、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 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财 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财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应 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 部门的规定制作。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传真、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利润分配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请取得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 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 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 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 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 定。利润分配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股东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回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其他法律规定以及行政主管机关的要 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 信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 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 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 按时披露。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送达信息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在法律 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丨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提起诉讼。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 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份上 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三) 具备新三板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踏实义务,勤勉 尽职:
  - (六)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 三、备查文件

与会人员签名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